

花蓮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14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節本)

壹、時間：114 年 7 月 3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貳、地點：花蓮縣政府大簡報室

參、主席：顏新章主任委員

紀錄：呂貞儀

肆、出席委員：顏新章主任委員、陳榮孝委員、徐世麗委員、劉燕湖委員、廖紫舒委員、張淑茹委員、呂玉枝委員、林輝雄委員、賴宛秀委員。

迴避委員：王明朝委員。

請假委員：饒忠副主任委員(於提案討論前，另有要公未參與後續議程)、林武順委員、張書銘委員、陳淑雯委員。

(註：本會置委員 14 人，出席委員 9 人，出席委員已過本會委員之半數)

伍、列席機關(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交通部鐵道局為辦理「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工程－壽豐鄉都市計畫區內」，擬申請徵收本縣壽豐鄉烏杙段○地號及路內段○地號等○筆土地，茲就徵收土地市價查估案，提請評議。

說 明：

- 一、按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在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按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

市價補償其地價(第1項)。前項市價，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第2項)」。

- 二、本案擬申請徵收土地，其使用分區及使用編定為都市計畫範圍內之鐵路用地，土地市價查估作業相關書表詳如會議資料。

決 議：

- 一、本提案土地擬評之徵收補償市價，經查估單位簡報及說明，並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後，出席委員全數同意照案通過。
- 二、本提案各筆土地評定之徵收補償市價較需地機關先前與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協議價購時之金額為高者，建議需地機關對於已辦理協議價購者補償其差價；徵收補償市價較協議價購時之金額為低者，建議需地機關重啟協議價購，以保障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提案二：交通部鐵道局為辦理「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花蓮縣光復鄉都市土地)」，擬申請徵收本縣光復鄉水廣段○地號及大全段○地號等○筆土地，茲就徵收土地市價查估案，提請評議。

說 明：

- 一、同提案一(略)。
- 二、本案擬申請徵收土地，其使用分區及使用編定為都市計畫範圍內之鐵路用地，土地市價查估作業相關書表詳如會議資料。

決 議：

- 一、本提案土地擬評之徵收補償市價，經查估單位簡報及說明，並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後，出席委員全數同意照案通過。
- 二、因本提案各筆土地評定之徵收補償市價，相較需地機關先

前與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協議價購時之金額為低，為充分保障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建議需地機關重啟協議價購。

提案三：交通部鐵道局為辦理「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花蓮縣光復鄉路段)工程既有道路改道」，擬申請徵收本縣光復鄉水廣段○地號、大全段○地號、大和段○地號及富豐段○地號等○筆土地，茲就徵收土地市價查估案，提請評議。

說 明：

- 一、同提案一(略)。
- 二、本案擬申請徵收土地，其使用分區及使用編定包括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甲種建築用地、特定專用區農牧用地及鄉村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土地市價查估作業相關書表詳如會議資料。

決 議：

- 一、本提案土地擬評之徵收補償市價，經查估單位簡報及說明，並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後，出席委員全數同意照案通過。
- 二、本提案各筆土地評定之徵收補償市價較需地機關先前與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協議價購時之金額為高者，建議需地機關對於已辦理協議價購者補償其差價；徵收補償市價較協議價購時之金額為低者，建議需地機關重啟協議價購，以保障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同日上午 10 時。